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6-10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百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988,136.58	1,033,894,296.49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022,468.84	764,302,126.34	-1.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728,730.38	3.70%	455,851,960.27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7,115.55	50.27%	-11,279,657.50	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2,469.94	77.01%	-3,328,407.33	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112,923.29	19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50.00%	-0.0261	6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50.00%	-0.0261	6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61%	-1.49%	3.0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0,032.10	主要是江苏利洪设备合同转让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1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2,37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95,70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支付给优利德的赔偿金及诉讼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8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37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85.03	
合计	-7,951,250.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65,259,343	质押	60,47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1.07%	4,620,500			
吴巧云	境内自然人	0.66%	2,848,572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李玉萍	境内自然人	0.62%	2,699,900			
李海华	境内自然人	0.59%	2,540,400			
吴培坤	境内自然人	0.54%	2,355,700			
严方芳	境内自然人	0.40%	1,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邱梅芳	4,6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500			
吴巧云	2,848,572	人民币普通股	2,848,572			
施纪洪	2,777,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77,688			
李玉萍	2,6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900			
李海华	2,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400			

吴培坤	2,3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700
严方芳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庄颖	1,5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增减	说明
应收票据	1,312.89	3,202.92	-59.01%	承兑汇票背书净付出多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357.83	36,655.83	-88.11%	本期城市之光股权转让过户
其他流动资产	35,867.55	1,062.13	3276.96%	购买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750.33	-100.00%	本期转让南通展志股权
短期借款		2,500.00	-1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2,879.66			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货款
应付利息		14.18	-100.00%	期末无银行借款
其他应付款	929.02	12,712.07	-92.69%	本期城市之光股权转让过户后，结转预收的股权转让款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说明
财务费用	23.18	496.92	-95.33%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低，利息收入高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9.48	-32.98	5890.21%	转让城市之光股权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115.03	497.59	-76.88%	上期有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881.79	192.79	357.40%	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支付给有利德的赔偿金及诉讼费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14.78	47,112.23	-32.26%	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34.78	12,717.38	72.48%	控股股东伟伦投资支付北京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8.11			理财产品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5	3,020.32	-91.79%	上期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金额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0	-100.00%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股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00	150.00	334.67%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4.33	386.89	9469.82%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0.00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27,610.00	-90.95%	上期归还借款多于本期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	1,162.96	-99.22%	本期全部归还银行借款后，利息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报告书的方案，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由于上述报告书财务数据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照相关规定，需补充披露2016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目前由于需补充的标的资产方永乐影视的财务报告审计尚未完成，致重组申请文件需补充完善的工作未完成。目前重组申报材料尚未报送证监会。该交易还存在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交易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10月14日和其他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05月17日	2016-05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06月25日	2016-07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07月12日	2016-08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0月14日	2016-09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承诺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朱德洪先生 2015 年 6 月 23 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等全部职务。朱德洪先生在辞职报告中表示同意在证监会立案调查未结案之前，	2015 年 06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冻结江苏伟伦持有的全部宏达新材料股票（股票代码 002211.SZ）。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1,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65.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和偶发性费用少于上期，毛利率有所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2016年10月26日